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做大做强资产管理业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以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取得更好发展。目前，中国证监会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对其实施监管。公司及拟设的资管子公司均需满足相关监管指标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可以将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按照一定比例计入核心净资本。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根据监管要求与资管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为资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时止。前述议案表决结果为：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 2、出资金额：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其中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 3、经营范围：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

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其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待相关法规出台后予以申请。

4、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资管子公司尚未完成设立，被担保人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担保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资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时止。同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担保承诺金额的一定比例扣减本公司的核心净资本。

四、董事会意见

为确保资管子公司顺利筹建，持续满足监管指标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资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公司对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港币4.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港币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7%（按2022年4月29日，1港元对人民币0.84338元的汇率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0。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